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年8月30日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出资300万元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，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无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—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基本情况

1、公司设立名称

公司名称：丽江雪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

备选名称：丽江龙睿旅游服务有限公司、丽江龙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、丽江龙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

2、经营范围

旅游咨询，旅游服务；百货、服装零售，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零售；不动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旅游电子商务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旅游客运、代理旅游信息广告；利用旅游车、站点、车票发布旅游信息广告。

3、公司设立方式

(1) 注册资本：300万

(2) 股权结构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%

4、资金来源：自筹

本次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外投资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丽江城区至玉龙雪山景区的轨道交通项目已于2020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，预计2022年底竣工。为整合玉龙雪山甘海子区域内公司现有经营项目，合理规划游客游览流程，公司正在开展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前期工作，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需确定项目主体单位，特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11%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